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(主冊)專案稽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1.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，其內部稽核作業分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二種。為使稽核業務之運作得以更為有效，針對有必要進行查核之稽核對象，辦理專案稽核，故對於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補助經費超過一千萬，於年度中將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性稽核作業。
2. 本稽核要項為參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(113年05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406A號令)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113年04月08日修正)擬定、教育部相關法規、本校規章辦法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風險評估結果辦理。

二、稽核目的

為瞭解並監督本校對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執行，以合理確保本校113年度教育部補助「高等教育深耕修正計畫書」補助經費運用之適當性，以及其支用遵循既定程序，並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，爰訂定本實施計畫。期藉由實施專案業務稽核，深入瞭解經費支用管理業務之實況，強化督考機制，導正缺失、避免違法或違失情形，並針對稽核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意見暨策進作為。

三、稽核標的

113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修正計畫書」(主冊)計畫經費。

四、稽核項目

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113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修正計畫書」第一部分(主冊)計畫經費的支用管理情形。

五、稽核方式

1. 以實地(物)查驗方式為主，調卷稽核及配合訪談業務承辦人等方式為輔；接受稽核之單位，應派員陪同查驗並提供全卷書面文件供參。
2. 受查單位：計畫負責單位教師發展中心、學術單位(跨領域教育中心、護理科、幼保科、餐管科、妝管科、視光科、生關科、智醫科、智照科)及行政支援單位(教務處、

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技合處、圖資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)。

六、稽核時程

114年1月20日-1月23日(暫定)。

七、稽核編組

稽核編組由113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小組，未擔任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主軸計畫主持人或教學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之。

八、其他

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訂之。

稽核組



113.9.12

校長



113.9.12